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

交通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份修正條文，修正重點摘列如下：

(一)增訂大型車輛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明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列為定期檢驗項目，並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查核電氣設備數量且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三)適度開放計程車車身廣告張貼範圍及放寬計程車車身式樣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詳細修正條文請參考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LawArticle.aspx?LawID=A0003109&KWD1=&KWD2=&KWD3=>。